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: FHB/H/16/123

電話號碼: 3509 8954

來函檔號:

傳真號碼: 2537 7319

食物及衛生局就SKDC(M)文件第63/20號的回應
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(高座)4 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廖仲謙先生

廖先生：

3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第二次會議

謝謝你於2月19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，邀請我們就有關長者醫療券的動議作出回應。我們的書面回覆如下：

政府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（下稱「計劃」），旨在資助合資格長者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。現時，醫療券可用於已參與計劃的西醫、中醫、牙醫、脊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放射技師、醫務化驗師及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（第359章）在註冊名冊第I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提供的醫療服務。醫療券可用於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預防性、治療性及復康性醫療服務。

為便利長者使用醫療券，多年來政府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，包括將醫療券金額由最初的每年250元逐步提高至現行的2,000元；在2014年將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元調低至1元，增加使用彈性；以及在2017年將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。政府亦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的《財政預算案》中，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1,000元醫療券金額。此外，醫療券的累積上限亦已於2019年提高至8,000元，以增加使用彈性及

方便長者規劃如何使用醫療券。此外，政府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了對計劃的檢討，並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，包括容許醫療券在地區康健中心使用、優化醫療券的查詢系統、加強教育長者善用醫療券和監察醫療券的使用、將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設定為每兩年2,000元，減少醫療券使用過度集中的情況，以及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恆常化。

由於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於2017年已由70歲降至65歲，加上人口持續老化，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以及相關財政承擔額預計會繼續增加。在考慮會否進一步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時，政府須審慎評估長遠的財政影響及公共財政的承擔能力。我們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。

煩請將上述資料轉交西貢區議會主席。謝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(王沅翊  代行)

2020年2月25日

副本送：

食物及衛生局

(經辦人：謝雅立女士)